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王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張發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蔡東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翟健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潘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王懷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盧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世昌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本通告事項3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王波先生、張發旺先生、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文先生及郭世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